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江林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邱卫东先生、侯飞先生、宋金保先生、安栋梁先生、方昕宇先生、吴永钢先生、黄章喜先生、马桂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